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7 號

被處分人：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810933

址 設：新北市土城區大同街 6 之 1 號(1 樓)

代 表 人：阮○○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 純正牛皮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商品，廣告宣稱「產地 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民眾反映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momo 購物網站及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 純正牛皮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其產地為臺灣，惟實際到貨發現案關商品包裝係標示「產地：中國」，疑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1、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momo 購物網站及 PChome24h 購物網站之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自行製作並刊載。依被處分人與前揭平臺業者之雙方合約，消費者透過該等網站進行選購後，由前揭平臺業者以自身名義開立發票，再通知被處分人出貨予消費者。

- 2、案關商品於107年時係在臺灣生產製造，被處分人後續因評估臺灣製造成本後，自109年1月起改至中國大陸生產製造，之後銷售時，案關商品標示有同步修改為「產地：中國」，惟案關商品廣告漏未同步更新，而被處分人係於收到本會調查函當日(112年5月16日)才完成修正。
- 3、有關案關商品自109年1月起產地改為中國大陸至其廣告下架或修正期間之廣告刊載及銷售情形：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之廣告刊載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6日；momo購物網站之廣告刊載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5月16日；PChome24h購物網站之廣告刊載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6日。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被處分人為案關商品之供貨商，案關商品廣告係由其自行製作並刊登於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momo 購物網站及PChome24h 購物網站，且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獲有利益，是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三、有關被處分人在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momo 購物網站及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於廣告刊載「產地台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 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產地 台灣」，其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為我國製造或原產地為臺灣之認知。鑑於商品會因製造地或原產地等差異，予消費者不同之信賴程度，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

(二) 據被處分人自承案關商品產地原為臺灣，因成本考量，自109年1月起改為中國大陸生產製造，其產地為中國大陸，惟被處分人僅將商品標示之產地修正為中國大陸，因疏漏而未同步更新前揭網站廣告所載之產地資訊，是自109年1月起迄至112年5月16日，案關商品之產地為中國大陸卻仍於廣告宣稱產地臺灣，顯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原產地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稱因疏漏而未更新廣告所載之原產地資訊一情，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方式，廣告主依商品之原產地狀況，調整修正自身商品廣告之內容，客觀上並非不能，被處分人刊載廣告銷售案關商品，自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故其所稱難謂可採。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momo 購物網站及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 純正牛皮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廣告宣稱「產地 台灣」，就

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案關商品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刊載不實廣告期間未有銷售紀錄，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故此部分不處罰鍰，特予警示被處分人，爾後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觸法，至案關商品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momo 購物網站刊載不實廣告部分，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不實廣告使用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